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內幕消息

**延長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框架協議之有效期**

本公佈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建議收購事項之有效期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帶一路安保國際有限公司(「B&R」，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賣方」)及德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將於框架協議日期生效，並於(i)正式協議日期；(ii)B&R就終止框架協議向賣方及擔保人所發出書面通知日期；或(iii)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第90個工作日(「有效期」)或B&R、賣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以及失去法律效力及作用。框架協議按規定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附函，將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原因為本公司及賣方需要更多時間討論及磋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詳情。

除上述延長有效期外，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及黃光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雲曉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先生、葛明先生及何振琮先生。